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國真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吳國真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我在羈押期間已認真反省錯誤，並願意悔改且服從判決，我不應該為了錢而走上犯罪這條路，家中還有快80歲的母親，我不認識本案的其餘人，亦非詐欺集團成員，僅係輕信可以賺錢而來臺灣犯案，請求撤銷羈押直接執行，讓我早日服刑完畢回去陪伴家人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是香港地區人士，與臺灣並無聯繫因素，在臺灣亦無固定居所，在臺灣無親屬，與臺灣之連結薄弱，被告若出境，極有可能不再入境臺灣以規避本案調查、審判，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又被告自陳從114年11月2日入境臺灣，隨即於114年11月5日開始從事收水工作，除就本案5名被害人部分擔任第二線車手，被告自陳來臺一個月期間之目的即依指示從事車手，顯見被告於短暫時間內為賺取報酬涉犯多次詐欺犯行，有事實

足認被告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且本案尚有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冠滿丹8Eight」、「多福」及向被告收水之身分不詳共犯尚未到案，有待查明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有羈押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，從115年1月2日起羈押3個月，嗣於羈押期間屆滿前依法訊問被告，並以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但被告在臺灣並無固定住所及親友，與臺灣無特別情感或連繫因素，極可能畏罪逃亡，其經濟狀況不佳而來臺當車手以賺取報酬、多名共犯未到案而有勾串之虞等情，於短時間內並無明顯變動，本案雖於115年3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3月23日宣判，惟本案尚未確定，上開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必要，而裁定自115年4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；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與TELEGRAM暱稱「冠滿丹 8Eight」、「多福」、蕭娜

玲及其等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內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對陳婕妤、鍾浩雄、陳順成、張品庠、林素環施以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114年11月6日、114年11月7日及114年11月10日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現金（共計260萬元）交予蕭娜玲，被告再依「冠滿丹 8Eight」、「多福」等人指示，於114年11月6日、11年11月7日、114年11月10日向蕭娜玲收取詐欺贓款共計260萬元，再依「冠滿丹 8Eight」、「多福」指示，將贓款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手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經原審於115年3月23日判決有罪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嫌疑重大。而被告係香港地區人民，在臺並無固定居所，於114年11月2日方入境，原已預計搭乘114年11月29日之班機離臺，此有被告所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照片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出境許可證照片，及香港快運航空機票照片（原審卷第71至73頁）可參。本院審酌被告入境後密集為本案5次之犯行，已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事實，且被告原已預定於犯案後出境，自有逃亡之虞。被告抗告雖表示已服從判決，希望直接執行，然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兼防止被告於執行前再次犯案，原審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核屬適當、必要。

㈡、原審法官於訊問被告後，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，不能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分代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及預防被告再犯，且羈押之理由及原因均

未消滅，而裁定應予延長羈押，為原法院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本件被告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